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類執行輔導方案

- 一、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亮點計畫,特成立專家委員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進行亮點選址、主題構想及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品質查核,並參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八四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及「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特設本方案。
- 二、 本方案成立輔導團執行內容:
 - (一) 協助地方政府找尋亮點計畫位置及構想。
 - (二) 已核定亮點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經費估算。
 - (三) 亮點計畫施工中工程品質進度之輔導作業。
 - (四) 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行銷推廣計畫
 - (五) 其他有助於亮點計畫推動之事項。
- 三、 本方案由計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任輔導團團長、並設置輔導團副團長 4 名由道路工程組副組長及 3 名課長兼任、執行幹事數名由輔導團副團長指派、署內委員 2 名由道路工程組及轄管工程處各推派 1 名分隊長或副組長以上擔任委員,另外聘委員數名視業務需求聘任。
- 四、 外聘委員由土木、建築、景觀、交通、都市設計、城市行銷、廣告行銷等專長人員組成,組成人員名單以表定之。
- 五、 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 協助地方政府找尋亮點計畫位置及構想階段:
 1. 本計畫對於尚未核定亮點計畫縣市,將採主動輔導提案機制,依本輔導方案成立輔導團至縣市政府進行提案輔導,各縣市政府需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邀集都市、交通、觀光、工務、文化、建築相關局處出席,並先行準備 2 案以上之提案構想,俾利會中進行討論。
 2. 經會中討論決議發展構想之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撰寫提案計畫並報署辦理亮點計畫審議。

(二) 已核定亮點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經費估算階段:

1. 規畫及基本設計階段:

(1) 本計畫對於已核定亮點計畫縣市，由輔導團團長邀集委員至縣市政府進行設計輔導，各縣市政府需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邀集涉及亮點計畫相關局處出席，俾利會中進行討論。

(2) 協助事項如下:

- ① 至現地勘查並提供規劃設計發展建議
- ② 提供縣市政府優良設計案例
- ③ 輔導團團長可以於基本設計審議階段前，提供相關建議供縣市政府參考
- ④ 經基本設計審議通過之案件，需配合內政部或本署辦理對外政策行銷
- ⑤ 其他有助於亮點計畫發展之事項

(3) 審查文件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設計審議規定辦理

2. 細部設計督導:

(1) 本計畫已經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之案件，得由輔導團副團長邀集本署轄區工程處、土木、建築、景觀、交通及都市設計專長委員及幹事至縣市政府進行設計進度之督導，各縣市政府需由執行局處出席說明，俾利會中進行討論。

(2) 協助事項如下:

- ① 至現地勘查並提供細部設計建議
- ② 輔導團團長可以於細部設計審議階段前，提供相關資料供縣市政府參考
- ③ 其他有助於亮點計畫發展之事項

(3) 審查文件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設計審議規

定辦理

(三)亮點計畫施工中工程品質進度之輔導作業階段:

1. 本計畫已經細部設計審查通過之案件，得由輔導團副團長視個案工程需求邀集本署轄區工程處、土木、建築、景觀、交通及都市設計工程專長委員及幹事至縣市政府進行輔導，各縣市政府需由執行局處出席說明，俾利會中進行討論。

2. 協助事項如下:

- (1)至現地勘查並提供工程建議
- (2)輔導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錯誤改善
- (3)其他有助於亮點計畫發展之事項

(四)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行銷推廣計畫階段:

1. 本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完成發包之案件，由輔導團至縣市政府進行行銷推廣輔導，各縣市政府需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邀集都市、交通、觀光、工務、文化、建築相關局處出席，並先行準備 2 案以上提案構想，俾利會中進行討論。

2. 協助事項如下:

- (1)配合內政部及整合本署行銷策略
- (2)輔導縣市政府行銷政策
- (3)其他有助於亮點計畫行銷策略之事項

六、計畫評比與獎勵

(一)計畫評比制度:

本署將於計畫核定後即啟動亮點計畫評鑑制度，其評比項目如下:

1. 網路行銷:由本署提供網頁平台，供各縣市亮點計畫進行網路行銷
2. 現地環境評比: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際環境效益評比，並提供全民投票進行整體環境總評比
3. 政策作為評比: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政策效益評比，

如：維護管理政策、政府活動等

4. 行銷作為評比：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行銷效益評比，並提供全民投票進行有感度評比

(二) 獎勵制度：

內政部或本署將函送評比結果，獎勵標準如下：

1. 獎懲共分為四個等級，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1) 優等：評比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大功一次，機關主管記功二次。
 - (2) 甲等：評比成績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二次，機關主管記功一次。
 - (3) 乙等：評比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不予敘獎。
 - (4) 丙等：評比成績未達 70 分者，記申誡一次。
2. 縣市成績優良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成績經評定為優等者，將頒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金質獎座。

七、輔導團轄區分配：

1. 輔導 1 團：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
高雄市
2. 輔導 2 團：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
3. 輔導 3 團：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
4. 輔導 4 團：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
連江縣

- 八、獎勵辦法：本署參與輔導團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度致力於參加輔導作業達 3 次(含)以上、本計畫要點簽報(或修正)或其他著有績效者給予獎勵，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統計上年度擬定獎勵人員簽報上級單位。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計畫輔導會議

會議議程

地點：縣(市)政府會議室

主持人：輔導團團長(副團長)

壹、主席致詞

貳、出席委員暨縣(市)政府出席團隊介紹

參、主辦單位說明

肆、主辦單位針對亮點計畫提案簡報

伍、縣(市)政府提案構想簡報

陸、綜合討論

柒、散會